

药品购销合同书

购方（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供方（乙方）：华润驻马店医药有限公司

为构建诚实守信、公正和谐的药品购销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药品流通相关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协商的药品供应目录（包括名称、规格、产地、价格等）。

（二）甲方应充分考虑临床应急需要，备足应急药品。

（三）甲方对乙方按药品采购计划配送的药品，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无“两票制”验证票据、存在质量问题等，可以拒收。

（四）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根据药品库存情况定期向乙方提供药品采购计划，甲方应对所使用的药品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将滞销药品信息通知乙方。

（六）甲方有权对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挂网目录内药品进行询价，根据产地、价格和“两票制”执行情况确定配送企业。

（七）对供应药品价格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最低价以上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平台最低价。否则，甲方有权更换该药品的配送企业。

（八）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对有配送能力的大型药品生产企业试行“一票制”。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服务进行评价，试用期半年，评价不合格，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证明，证明其合法性，包括：

- 1、《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等证件的复印件，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 4、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 5、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二)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确定的药品品种的配送，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发送的药品采购计划为准。乙方配备专人负责药品的配送，协助医院进行库存管理、处理退货、票据管理等。

(三) 为保证甲方网采率达标，甲方负责在省集中招标平台进行计划录入，乙方应配备专人进行配送录入，该人不得与药品配送人员为同一人，每月月底前必须全部录入完毕。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配送录入的，每违约一次罚款 500 元。

(四)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药品的连续性，按照甲方确定的药品目录，按时配送药品。不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供应药品的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和数量。特殊情况下（如厂家停止生产、因生产厂家原因价格暴涨等），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五)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急救药品目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药品，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药品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六) 甲乙双方在协议约定内配送的药品，因政府价格调整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甲方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控制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对于不符合温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得将冷藏、冷冻药品与普通药品混装后运输，如存在此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八)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药品，急救药品或紧急



情况使用药品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一般药品的配送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药品不超过 48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超出 48 小时未配送到位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按要求支付甲方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1% 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款的 5%。

（九）甲方需要药品，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应在接到计划 24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若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药品配送延迟的，乙方按要求支付甲方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1% 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款的 5%。

（十）乙方全权负责配送药品的质量问题，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资质证明文件。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和赔偿，乙方需要承担一切责任。

（十一）乙方配送的药品，有效期必须一年以上，（有效期一年以内的药品，配送时有效期大于半年）否则乙方应按要求无条件退货。

（十二）乙方配送的药品，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退货。距失效期三个月的药品，因临床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十三）乙方配送的药品，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及时开具冲票退货。

（十四）乙方应为甲方改善药品调剂室、药库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持，加快院内物流建设。

（十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药品配送权。乙方应保证所送药品符合“两票制”，并随货提供“两票制”验证票据。

（十六）乙方确保购销合同中全部药品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完成转配送，临时用药应在配送到医院后 5 日内完成网上转配送，每漏一种罚款 500 元。

（十七）乙方提供药品一级代理权目录，甲方根据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通过的药品目录的品规、产地情况分配品种。

（十八）药品配送价格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最低价的，乙方无条件降到最低价以下（或等于最低价），且不得以此为由变更药品生产厂家。



(十九)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缴纳药品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 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赔偿和甲方的损失, 及乙方违约的处罚和违约金可以从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执行完毕后, 甲方将剩余的保证金退还乙方。

(二十条) 乙方必须完成所承诺的国家政策允许的配送延伸服务。

三、其它约定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合同执行内容, 不在合同中一一列明。

四、付款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付款周期为 90 天, 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开具发票, 附甲方签收的入库单经甲方审核签批后银行转帐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时付款或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暴风雪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六、协议解除与终止

(一) 因发生国家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 双方协商自行解除协议。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药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向甲方做出廉政承诺(廉政承诺书另行签订)。甲方若发现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临床促销等现象,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协议。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送甲方所需药品, 对延迟配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因乙方配送的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乙方应负责及时调换, 给患者造成损失的,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该批次药品全部货款、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承担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八、协议期限

双方约定本协议履行期限为1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九、附则

(一) 双方在发生争议时，应当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5年7月1日生效。

甲方：(盖章)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树华

经办人：

张志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郑豪杰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大道747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中华路支行

账号：41001502919052501687

电话：0396-2726225

传真：0396-272622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兴业大道、古吕路、汝宁大道、板桥路围合区域11号仓储展示楼1层1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462010100101661541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MA9F6WCM3G

电话：0396--3691816

传真：0396--3691816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往来活动,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项向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政规定,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承诺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 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价值的烟、酒、特产及其他变相的财物。

(二) 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出国(境)、旅游及其他事项提供方便。

(四) 为工作人员开展宴请、健身、娱乐及其他活动。

(五) 许诺或暗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期限届满后给予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

(六) 通过任何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行贿工作人员。

(七) 业务往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中心医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中心医院工作人员的，一经查实，中心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我公司在中心医院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或其他惩罚措施，并承担由此给中心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若发现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中心医院纪委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一) 举报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 323 号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7 号楼 7112 房间

(二) 举报电话：0396-2726435

(三) 举报邮箱：zmdzxxyjj@163.com

第六条 承诺书一式四份，本公司留存一份，中心医院纪委、业务科室、合同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承诺方（盖章）

代表签字



监督方（盖章）：中共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